

#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 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〔2025〕8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，根据2025年5月15日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下同）等相关规定，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本”）现将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健康”）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5年12月22日，人保资本与人保健康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由人保健康作为委托方，人保资本作为受托方，开展资产委受托投资管理业务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，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、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，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

议，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”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签、实质性变更，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”故本次协议签署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且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## **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签署的协议，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，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，为人保健康作为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资产业务。

本次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，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。

## **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，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，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，人保资本和人保健康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控制的子公司，因此人保健康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。

### **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外商投资、未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邵利铎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7-10 层、东翼 17-18 层

注册资本：856,841.473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、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；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3307T

### **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**

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，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，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**

本次人保资本与人保健康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约定，“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金融产品的，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8bps/年；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私募股权基金的，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12bps/年。每日计提，按

年支付”，其中计费基数按照前一日此类别资产账面价值余额计算，日费率为上述费率/365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，应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。根据合同约定，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0.5 亿元。

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。

## 五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5 年 9 月 11 日，人保资本党委会 2025 年第 4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“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、客观的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，交易定价公允、交易内容合法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保

险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发表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**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**  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1日